

承诺函

本公司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天富能源”）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现未持有天富能源股票。自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（2016年11月29日）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情形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，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天富能源之股票，亦不会做出减持天富能源股票的计划。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，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天富能源所有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

2017年3月1日